

東吳大學 116 學年度校級赴陸交換學校一覽表

(如有最新資料，隨時更新)

編號	省市	校名	名額/ 學期	可接收之學籍身分 (臺生可)			學制				備註(116)
				陸	港澳	外	學	碩	博	應屆/延畢 (交換時)	
1	北京	中央財經大學	2				●	●		●	
2		中國人民大學	2				●	●	●		
3		北京外國語大學	2				●	●			1.碩士生可申請(研究生視專業設置情況以及院系審核和導師情況而定)、博士生不可申請。 2.須為該校全日制在籍學生。
4		北京交通大學	2		●		●				
5		北京科技大學	1				●				
6		北京師範大學	*2		●	●	●	●	●		*集中一學期接收 2 名
7		北京郵電大學	2				●				部分科系有實驗課程，因設備有限，不接受交換生。
8		清華大學	2				●	●	●	●	需在開放學科範圍之內(不開放選修畢業年級課程；經管學院 MBA 項目及蘇世民學者項目不開放申請)。
9	天津	天津大學	2		●	●	●	●			
10	河南	鄭州大學	2				●	●			
11		河南大學	2				●	●			
12	湖北	中南財經政法大學	2				●				
13		武漢大學	2				●	●	●		不開放延畢生申請。 學士班成績單一般於次一學期第一個月末出具，研究生成績單，於次一學期期中出具，應畢生請事先充分考慮。
14		華中科技大學	2				●				
15		華中師範大學	2	●	●		●	●		●	1.若報名人數較多，優先錄取港澳台籍學生。 2.每位交換生在須修至少 2 門以上課程。

16	湖南	中南大學	2				●				交換生科系以修讀雙方均已開放科系為原則。
17		湖南大學	2				●				應畢或者延畢生建議入大三年級並修大三課程。
18	山東	山東大學	2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1.碩博士生、延畢生及畢業生可申請，但畢業生應符合該校交換項目的基本錄取條件。 2.不向交換生開放的專業：醫學和口腔。
19		山東財經大學	2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交換生須具備一定程度中文水平，能以中文上課及考試。
20		中國石油大學(華東)	2	●	●	●	●	●		●	碩生須先獲對方學校指導教授同意接收。
21		濟南大學	10		●		●	●	●		
22	江蘇	江南大學	4		●		●	●			
23		南京大學	5		●		●	●	●	●	成績單需等到下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才能拿到並寄出，有急需畢業者請審慎考量。
24		南京師範大學	2				●				修課上限最多 5 門。
25		東南大學	2				●	●			不接收應屆畢業生
26		蘇州大學	5				●	●		●	
27	上海	上海大學	2				●	●	●		上海大學實行一年 3 學期制，一學期僅有 12 週，因 1 學分 12 學時，與本校 1 學分 18 學時不同，故無法以 1:1 方式抵免本校學分。
28		上海財經大學	2				●	●			提名交換學生之科研或專業學習背景，應與上海財經大學所開設課程的專業領域（經濟、管理、法學、人文、工程）相近或相關。
29		同濟大學	2		●		●	●			1. 設計創意學院，視覺傳達系因專業要求、教師配備的要求，會

										根據申請材料進行遴選，請提前告知同學。 2. 經濟與管理學院三、四年級在嘉定校區上課，一、二年級在四平校區上課。	
30		復旦大學	5		●		●	●	●	●	成績單寄送為次一學期開學 2 週後，故有畢業需求者請審慎考慮，該校無法提前提供成績單。
31		華東師範大學	2				●	●			不開放延畢生申請，因畢業儀式會與我校期末考試，時間衝突，春季班不接受畢業生。 本科生最低須選修 5 學分，最多 32 學分；研究生最低須選修 3 學分。
32		東華大學	2				●				開放松江校區 10 個學院接收交換生申請：1.紡織學院 2.外語學院 3.機械工程學院 4.理學院 5 資訊科學與技術學院 6 電腦科學與技術學院 7 化學與化工學院 8.生物與醫學工程學院 9.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 10.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
33	安徽	合肥工業大學	2				●	●	●	●	專業需對應。
34		安徽大學	2				●	●	●	●	藝術專業不開放申請。
35	浙江	浙江大學	2				●	●	●		學士班僅接受交換時學籍為大二或大三學生；管理學院僅開放學士班學生申請。
36		寧波大學	2				●				人文學院與法學院相關專業優先。
37	江西	江西財經大學	5		●		●	●	●	●	
38	福建	廈門大學	2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春季班不接受畢業生。
39		福州大學	2				●				
40		福建師範大學	2				●			●	
41	廣	華南理工大學	2				●	●			

42	東	中山大學	2				●	●	●		本科生限法學專業
43	黑 龍 江	黑龍江大學	2				●				
44	吉 林	吉林大學	2	●			●	●	●		不接受延畢生。 僅上學期可接受應畢生。
45		東北師範大學	2				●	●	●	●	
46	遼 寧	大連理工大學	2		●		●	●		●	碩士生可申請(研究生需要在申請時先取得該校意向導師的同意), 博士生不可申請。
47		東北大學	2				●				
48		東北財經大學	2		●		●			●	
49		大連海事大學	2				●				
50		遼寧大學	2				●				
51	陝 西	西安交通大學	2		●		●	●	●		碩博士生須先與導師溝通對接。
52		西北師範大學	2		●		●	●	●	●	
53		蘭州大學	2		●		●			●	交換生每學期至少選擇 4 門課，否則無法提供蘭州大學交流證明；除藝術學院、萃英學院、外國語學院等小班教學課程，其他皆可選修。
54	寧 夏	寧夏大學	2				●				
55	青 海	青海大學	2	●	●	●	●			●	
56	重 慶	重慶大學	2				●	●	●	●	
57		西南大學	2		●		●	●	●	●	
58	四 川	四川大學	2		●		●			●	1. 交換學生需為正式的全日制在校同學，原則上年齡不超過 40 歲；交換年級根據相關協議應該是最少有一年的在校成績的同學（即二年級以上）。 2. 每學期提供獎學金 2000-3000 元人民幣(依該校公告為準)。

59		西南交通大學	4		●	●	●	●	●		
60		西南財經大學	2				●				
61	貴州	貴州大學	2				●				
62	雲南	雲南大學	2				●	●	●	●	